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於2025年11月25日舉行的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委員會變更；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有關董事變動的公告(「該公告」)及2025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在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已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31,330,331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599,487,480股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8.1%。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常兆華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5,691,485 99.366793%	3,794,494 0.632957%	1,501 0.000250%
2.	考慮及批准委任白藤泰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6,684,617 99.532457%	2,801,362 0.467293%	1,501 0.000250%
3.	考慮及批准委任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6,684,617 99.532457%	2,801,362 0.467293%	1,501 0.000250%
4.	考慮及批准委任梁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7,235,449 99.624341%	2,250,530 0.375409%	1,501 0.000250%
5.	考慮及批准委任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7,885,830 99.732830%	1,600,150 0.266920%	1,500 0.000250%
6.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7,885,829 99.732830%	1,600,150 0.266920%	1,501 0.00025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99,485,979 99.999750%	0 0.000000%	1,501 0.000250%

就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投票權有超過二分之一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就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投票權有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洪斌先生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何超博士、劉雨先生及房聰女士；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親身或透過線上會議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除所披露者外，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i)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

- 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及梁敏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劉國恩博士及周嘉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及
- 常兆華博士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1月25日起生效。

有關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梁女士、劉博士及周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常博士於2025年11月14日辭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2）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梁女士自2025年11月14日起不再

擔任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16)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梁女士、劉博士及周先生均確認，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刊發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彼等的履歷詳情概無其他變動。

劉博士及周先生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其他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已與常博士、白藤先生、蘆田先生、梁女士、劉博士及周先生訂立委任函。彼等各自將任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股東批准，並自2025年11月25日起生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該通函「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自2025年11月25日起變更如下：

-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組成，並由周嘉鴻先生擔任主席；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周嘉鴻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組成，並由劉國恩博士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海嵩先生、鍾偉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敏女士組成，並由姚海嵩先生擔任主席；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非執行董事白藤泰司先生及執行董事何超博士組成，並由劉國恩博士擔任主席；及
- 商業化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白藤泰司先生、陳琛先生，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敏女士組成，並由白藤泰司先生擔任主席。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洪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常兆華博士接替孫洪斌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11月2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劉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陳琛先生及梁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恩博士、周嘉鴻先生、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